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41号),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44亿元,同比下滑29.21%,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15.37万元。而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提及该情况,直至4月19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补提存货跌价损失约6,800万元、预计负债约2,900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转负,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业绩预告公告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价格走势、存货结构及库龄等,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在2020年大幅增长后,2021年即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业务实现收入2.08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20%,毛利率为-1.87%,相比去年下滑14.29个百分点。黄金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了41.59元/克,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矿费较上年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采矿费具体金额及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说明采矿费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2)近三年黄金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产量、销量,并结合单价及产品成本构成变化,量化分析近年来黄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业务实现收入8.34亿元,同比上涨146.2%,毛利率为-12.15%,较去年下滑2.84个百分点,焦炭生产量较去年提升65.19%。此外,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租赁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一年租金为2400万元,公司前期公告称,利用控股股东闲置的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焦炭行业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结合近两年焦炭销售单价以及成本结构变化,说明焦炭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焦炭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且逐年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依然提高焦炭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两年内焦炭业务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详细说明通过向控股股东租赁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前期决策是否审慎。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4.31亿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为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逾期约4.25亿元。2021年4月控股股东以评估后的焦炭生产线一、二车间全部资产共计8.30亿元,为公司可能承担的保证赔偿责任提供抵(质)押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其中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第三起已被提起诉讼,主债务人荣华工贸以土地使用权抵债。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起案件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2)结合前期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参数与报告期内焦炭业务实际盈利状况等,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合理,抵押焦炭资产能否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3)在控股股东将焦炭生产线资产抵押给公司的前提下,公司依然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3)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光尧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80人,代表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5,319,684.58份,占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5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5,319,684.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玲伟、宋竟新、贺邵宁为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于同日召开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王玲伟为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5,319,684.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转让以及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15,319,684.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为通化谷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通化谷红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627,867.66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1,822.15万元,负债总额19,719.49万元,净资产72,102.6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582.91万元,净利润58,78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4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96,537.32万元,负债总额11,946.16万元,净资产84,591.1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204.54万元,净利润12,488.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通化谷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通化谷红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通化谷红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通化谷红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75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9.3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9,746,0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966,9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1704、3091758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解聘邓国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5.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解聘陈宏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解聘魏彤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调整相关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调整组织架构,撤销结算中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国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国生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邓国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所有职责。

邓国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国生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邓国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陈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陈宏伟先生简历

陈宏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1.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因退休原因,解聘邓国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5.因工作调整原因,解聘陈宏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因工作调整原因,解聘魏彤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宏伟先生、李明忠先生、何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宏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晟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长、结算中心主任。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1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镜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林镜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林镜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镜秋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515,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2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9,423,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92,00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2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27,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92,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90%。

3、公司董事王道海、孔国梁,公司监事黄秀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4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9%;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61%。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4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9%;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61%。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4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9%;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6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4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9%;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0%;弃权10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6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4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9%;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9%。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445,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88%;反对6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石澜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16日、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分别对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项目现场考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李翔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